

《梦得徐生碧折眼中人句补成》：“二月樱花欲作尘，万枝新绿嫩成春。衔杯烟雨坐山久，抚剑楼台悬榻频。彻夜斗迴心上事，徐生碧折眼中人。陶潜自是东篱客，除却桑麻不足珍。”《黎庶》：“黎庶浮生苦难多，空言万乘定山河。刘郎终作秋风客，苏子见怜春梦婆。少读书史歌北伐，老归陇亩赋南讹。百年弹指千年促，一觉青山特烂柯。”

早春二月，花期短促的樱花，很快落花成尘了。春天的树，一片嫩绿，萌萌然，鲜艳得像花开一样。差不多有十年了，住在峰峦烟萝之间，春雨琳琅，打湿面湖的小窗，但觉流光如水，缓缓流散，不知去来。斟上一杯酒，默默坐着，看时远山近水，这日子，全然如在画里。自以为是书生，自然是除了琴心，还有些许剑胆的书生。青青子衿，意气相投友人多。只是，有的路途相隔，有的身边事多，也就聚少离多。所谓不散的筵席，历来没有。只是连筵席也少有，不免可惜。斟酒独饮，成了常态，或者说病态。于是对自己说，病态好，大美的东西，都是病态的。成阵的雁，很阳光。独行的虎，连迈步都像生病

周敦颐《爱莲说》中，一句“晋陶渊明独爱菊”，奠定了陶渊明赏菊最佳者的地位。

事实也确实如此。无论是其“三径就荒，松菊犹存”，还是其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，都好，都洋溢着一种野逸之趣，都寄寓着一份篱园之情。

也源于此，“东篱赏菊”便成为历代画家喜爱的一个主题。

画的题目，也大多由此脱化而出，如《采菊图》《陶潜诗意图》《对菊图》《东篱赏菊图》《陶潜赏菊图》等等。画面构图亦相类，通常是：背山面水，草屋几间；沟壑边、山坡上或者竹篱旁，野菊数丛；人物，则老者一二人，一人者常常是“策扶老”而望之，二人者，则要么对弈，要么饮酒、品茶，姿态俱是逸然悠然，一派萧散、闲适之韵味。

唯石涛之《采菊图》构图特别：远山，近树，房屋夹于沟壑间，山坡上菊丛隐隐，见菊不见人。人在何处？深山不见人，但闻菊花香，或许，所谓“采菊”，更重要的是心中之菊，心中有菊，即可“悠然见南山”，那份野逸之心，自在“悠然”中矣。

古人风雅，受陶渊明的影响，赏菊之风颇盛。

菊花盛开，金黄一地，若无友朋共赏，岂不大煞风景？

于是，明·王伯毅便在《寄孙汝师》一笺中，有如此表述：“江上黄花灿若金，蟹筐大如斗，山气日夕佳，树如沐，翠色满裙，顾安得与足下箕踞拍浮乎？”

菊花金黄，巨蟹如斗，美酒斟杯，再加上“山气日夕佳”，树如新洗，翠色一地——美景、美时、美色、美食，可谓“四美俱”矣。能不邀朋友共赏之？如此赏菊，

## 近处从容

高玉霞

朋友是一家公司的销售总监，从小小的职员做到现在这个位置很不容易，每天辛苦地奔波，让她的行动轨迹像蛛网般遍布不同的城市，可是，她却告诉我，她喜欢的是老家屋檐下晾衣服的场景，喜欢闻肥皂水的味道，喜欢那暖暖的阳光照在一把老藤椅上，再在树荫下翻一本书的感觉。

如果你觉得，她是厌倦了大城市的打拼，想“告老还乡”，那你就错了。我亲眼看过，她为了一个客户，拎包就走的样子，那么果敢无畏，那么从容淡定，一边查找客户资料，一边安排车程，还不忘向花店订花——她要给母亲过生日。

“远方豪迈，近处从容”，不知道从哪里听来的话，觉得那一刻用在此处最为恰当了。我们总是在追求生活的本真，希望每一天都能安闲、轻松，可是，我们却没有想过，真正的生活本就是忙忙碌碌，不得空闲。这件事忙完，以为可以歇一歇了，下一件事又接踵而至。面对无法避开各种各样的事情，学会近处从容是人生的必修课。

无论哪一个阶层的人，都要面对家庭、亲人、工作这样那样的烦恼，固然有了丰厚的物质条件处理起来会得心应手，但孩子慢慢长大，工作时常更换，亲情需要呵护等诸多问题所带来的烦恼，每一个人都是逃不掉的。

“总觉得避开喧嚣，觅一处幽静，在青山绿水间，静静地看风景，默默的就是安静了。其实想想，心若真安静，外面的世界怎会侵扰到你，所以静与否在心。一个懂得静的人，即使在繁华都市，也能从容而淡定，一个不懂得静的人，即使隐入深山古刹，也不能恬静、淡然。”

“最安静的是心，最热闹的也是心，心才是根本。”

见过一个渔夫，在忙碌的捕捞期，亦不

### 低绮户集之十三

## 老归陇亩

陈鹏举

的样子。所谓虎行如病。

半夜里看着星斗，就像看着自己的心事。感觉心比天大，心上事就像星斗明灭纵横，无止境。清早梦浅薄了，人快醒了，就会有诗句冒出来。这回又梦到了一句。诗意是：年岁上去了，别无所念，也就剩下对有品的人，深心敬佩了。有品的人历来不少。这会儿，想起了陶渊明。他应该不在意人家，是否会想起他。他像东篱下的秋菊，明净高洁。心事也少，可能晓梦也少。他遗世独立，除了桑麻生计，世上事，已然无多在心了。

平民在世，一生的好日子，大抵很少。史上看，也就汉文景之治、唐开元，还有宋仁宗一些年份，可能好些。天下人的温饱，总是大问题。若说公平、正义，更是难事了。汉武帝威武一世，到头写过个

《秋风辞》。唐李贺看了，很感慨，称他是“茂陵刘郎秋风客”，一句诗，说出了萧瑟凄凉。苏东坡贬官昌化，碰到一个老妇，说他“昔日富贵，一场春梦”。可见，尘世间，平步青云、春风得意之人，也不全是好日子。

少年时，总被史上的北伐，感动涕零。譬如祖逖、譬如岳飞，还譬如陆游、辛弃疾。他们都有负山之力、填海之心，至死不渝，渴求天下人安好。感叹史上总不缺这样坚贞的人。千百年后，遥望项背，依然钦佩无已。只是如今老了，回归田园，看青秧、香稻、峰云、湖田，喜欢听农家事，见田舍翁了。尘世间，诸事经过，回到原点，还是温饱二字。

人生百来年，弹指之间，过去大半了。只是，也难说人生短促。经历过的，记忆中的，纷纷扰扰，已足够流连。如说百年短促，千年也不见得长。都像一觉醒来，改天换地。烂柯山上，看一局没下完的棋，王质手中的斧柄烂了。说是山下已过千年。我常想，这千年，到底是山下人，还是王质，算是活过了呢？活的定义，总应该是刻骨铭心地痛快过吧。

## 赏菊帖

路来森

该是多么赏心悦目矣，该是何等心旷神怡矣，该是如何悠然自得矣，该是怎样神采飞扬矣——乐乎哉，乐乎哉！

古人赏菊如是。而我之赏菊，简单矣。简单，却也不失一份风雅。

我之赏菊，更追求一种自然——自然之菊，自然之状态。故而，我之赏菊，独爱野菊花，而且是野菊花中的黄菊花。我一直认为，黄菊花，才是菊花之本色，之至色。

深秋至，乡野间，野菊花遍地开放。山坡上，沟壑中，河岸边，碎石间，篱园下，皆有之。野菊花，花朵小，花朵碎，花朵密集，花香却是更浓、更烈。大片的野菊花，秋风一地，锦缎一般铺展开，给人一种铺张的气势；丛丛的野菊花，花团锦簇，洋溢着一份团聚的喜悦；单株的野菊花，一株独立，瘦伶伶，娉婷婷，有一种摇曳之风姿。野菊花，怎么看都好，怎么看都让人觉得美。

野菊花的香，是一种浓浓的药香。那

种药香，有一种弥漫般的情味，你不想闻都不行，乍然如秋风至，清凉爽，凉颤颤，禁不住让人身体一抖——抖出的是精、气、神。我迷恋这种野菊花的药香，所以，每年秋天，我都会采几束野菊花，插入长颈瓶中，作为清供。野菊花的药香，弥漫一室，我看着她日日枯萎，直至彻底干枯——但我仍然留着它，想勉强地留住那一个秋天。

后来我读画，读到一些画家的《瓶菊图》，方知“瓶菊”作为清供物，也是古人赏菊的一种方式——菊在案头，秋天就留在了心头。

唐寅画有一幅《菊花图》：山石一块，荆棘数丛，菊花一株。菊株甚大，可谓“一菊如树”，枝干挺拔，花朵纷繁，一派傲霜迎寒的骄姿。真好，我觉得这是一种写照，是唐寅桀骜不驯，特立独行的写照。画面题诗亦是极好的明证，诗曰：“彭泽先生懒折腰，葛巾归去意萧萧。东篱多少南山影，把取菊花入酒瓢。”此题跋，实在是唐寅夫子自道也。

画家画菊，亦是赏菊；我们读画家画中之菊，也是另一种形式的赏菊。

是为赏菊帖。



一绢红绸舞秧歌

金南健 摄

風亭華

俞景芝 书

忘了拍拍朝霞满天的大海，观赏星河璀璨的日落，更忘不了捡最好看的贝壳，送给自己女儿，那被海风吹得红肿开裂的脸和一双粗糙的大手，不能代表他的心是粗陋浅薄的，相反却细腻华美，温暖从容。

更见过一位开牙所的女子，既能在机器轰鸣中一坐一整天，也能在闲暇时赏一盆蝴蝶兰，举着茶杯看窗外的车水马龙，脱下工作服，就变成另一个身份去和姐妹们看电影，爬山，拍照，还不忘照着视频给女儿做寿司，完全是另一种生活。

最喜欢的作家汪曾祺，就是从从容生活的高手。他的文字无时无刻不透露着生活的淡定与从容。在《中国马铃薯图谱》中，汪曾祺回忆说：“每天一早蹬着露水，掐两丛马铃薯的花，两把叶子，上午画花，下午画叶子。画到马铃薯陆续成熟时，就画薯块，画完了，就把薯块放到牛粪火里烤熟了，吃掉。”

当时汪曾祺被发配到张家口“劳动改造”，垒猪圈、刨冻粪，各种脏活累活无所不作，可他却能从容面对，笑对人生。

古人云“生有热烈，藏与寻常”，当我们深陷泥淖，没有能力去实现梦想的时候，不如先把它先藏在心中，从容乐观地过好每一天。

“远方豪迈，近处从容”，远方固然可以令人憧憬，给人希望，近处更可以让人体味到生活的乐趣，不要总以忙为借口，而忘了我们本可以从容面对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，一朵初开的新荷，一个晚霞披肩的黄昏。

学会“近处从容”，远方才会豪迈，有望！

## 秋疼，疼秋

逢维维

在没读到文人写“秋”的诗词时，我是不知道秋天在不同人的眼里，有不同认知的。我一直以为秋天就是让人忙碌干活的。

稻子黄了，高粱红了，豆荚臃肿得挺起胸膛和深埋地里的红薯、花生比美时，母亲就为了地里的庄稼，疯了似的忙碌。

每天在田野里，要么用手揪，要么用镰刀砍，要么用锄头。把红薯、花生、大豆、高粱、玉米、葵花等一车车、一袋袋、一捆捆搬回家。衣襟汗湿得泛起一层层的、黄的碱花，母亲总爱撩起裤子的大襟，抹去脸上的汗水说：“争秋夺秋！”“养兵千日，用兵一时！”一家人谁也别想偷懒。揪小的我也得到地里去揪茄子、揪豆角、揪倭瓜、揪葵花头……小手被秧汁染得青一块、紫一块，黄一块的，用肥皂水洗都洗不掉。那时秋在我眼里就如农谚所说，“一入秋，庄稼一起揪”“棉花一入秋，高低一齐揪”……就这样在秋天的田野上，我看到一双双手在忙碌着，像蚂蚁搬家，把地里的庄稼都搬回家。

搬回家的庄稼，母亲就忙着切、串、晒。茄子切丝、萝卜切块、豆角切条；辣椒串串、玉米编辫；花生脱壳、葵花脱粒，把它们用竹匾、用塑料布摆放在房前屋后的平台、房顶上，只要是平整的地块都成了晒台，红辣椒、绿豆角、黄玉米、紫茄子，地上躺着的，瓦上铺着的，墙上挂着的，热热闹闹地在阳光下晒晒晒，形成了一幅色彩斑斓的油画。那时小小的我不知道它们有个时髦的名字叫晒秋。只知道，饱吸阳光后的它们，在冬天每吃一口，都有阳光的味道，每吃一口都有嚼劲，像吃肉，好吃极了。

眼见着丰硕成熟的秋在刀割、锄刨、手揪、炙烤中日渐消瘦，当色彩斑斓的秋天变成空旷寂寥裸露肌肤的大地时，我深深感受到秋天是疼的。我哭着问母亲，为什么要把成熟的庄稼砍下揪下、刨出挖

## 高烧记

沈叔大

记不清是哪年哪月，只记得我是在闵行上海锅炉厂工作期间，距今40余年，其时我30余岁，厂属闵行的“四大金刚”之一，厂门朝南，上面的门牌号码是华银路2号。

那时下班之后，我时不时地两头跑。一头是上海大连路的娘家，住着我的老娘；一头是松江我的家，住着我的老婆。两头跑，靠的是一辆凤凰28英寸的自行车和两条腿，以致两条腿粗粗壮壮，我家邻居误以为我是自行车运动员。闲话少提，就说发烧的事儿。

也许是碰到了节日，那天下午提前下班，我跨上自行车就往松江踩，一路顺利。想勿到了到环城路时，我忽感不适，脚下也显得沉重。好不容易捱到原松江县人民医院，赶紧去急诊室问诊，一量体温，38℃余。医生说：“先去注射室吊盐水吧。”我捧了好几个“盐水瓶去急诊室，

出？母亲笑着说，庄稼长大就是给人吃的，只要我们好好吃饭，才不辜负它们，不辜负秋天……

还真是这样的。一入秋，大人们就放下矜持和谦让，和孩子们一起忙着啃瓜吃秋，打牙祭，补偿夏日的亏空，美其名曰贴秋膘。这还不过瘾，又找各种各样的借口，名正言顺地过各种大快朵颐的节日，如社日节，中秋节和农民丰收节。

社日，是秋季祭祀土地菩萨的日子。家家杀鸡宰鸭，下河打捞鱼虾，满村飘香，男女老幼一起吃肉、喝酒，直到傍晚“家家扶得醉人归”。而中秋节的起源亦和收获有关。“秋”字的解释是：“庄稼成熟曰秋。”农历八月中秋是土地神的生日，随着农作物和各种果品陆续成熟，农民为了庆祝丰收，表达喜悦的心情，就以“中秋”这天作为节日。可见，秋天的节日总是和吃有关，和庄稼成熟有关；可见，庄稼和吃，一直是老百姓心中永远思量的大事。

是谁先嗅到秋天的味道？在南方，叶子都不知惊秋。是古诗词里的雁群哀哀，还是荷枯菊黄听雨声？这些伤春悲秋附庸风雅的事啊，农人是没时间体察追逐的。他们黑得发亮的肌肤知道，曾是色彩缤纷、环佩叮当、丰腴丰满的秋天如分娩的母亲，大汗淋漓中是会疼的。

这疼就像母亲对孩子倾尽所有的爱，只要母亲有的，就毫无保留地对孩子说，喏，给你，拿去！都给你，都拿去！当我站在收割后的庄稼地里，看见空旷寂寥瘦骨嶙峋的田野时，我的心也是疼的。

可见秋天就是会疼的。万物成熟之时，就是饱满的燃烧，就是铺满大地的红中之黄、黄中之红，就是胎换骨走向重生的过程。这过程是秋天的疼亦是母亲说的，好好吃饭，珍惜碗中的每一粒粮食，就是不辜负秋天对我们的疼爱！

对注射医生说吊盐水。不知何故，注射医生没有动作，许久才问：“人呢？”我说我就是啊。她笑了，说：“以为你是陪客。”这一夜，我就下榻松江县最高星级医院的急诊室。那时候的医院，没有如今的熙攘拥挤，每个窗口也不过二三个人，所以挂号看病付款吊针就像而今的绿色通道，很便利。

盐水吊进去两瓶，谁知竟然没有小便，全身36000个毛孔紧闭，吝啬得连一滴汗也不出。躺到半夜，我头疼欲裂，请来医生，才发现医生换班了。换班的医生穿着白大褂也遮掩不了身材的苗条，口罩上露出一双清秀的眼睛，她看着体温表自言自语道：“哪能介高啦？”一口上海话。我说，医生请依给我发汗的药，汗一发，我的病就松了。“好。”她拿来了药，我和水服下，再睡。

医生蛮负责，过不了多久又来了。其时我已感觉汗蒸蒸地舒服多了。我说谢谢医生。她说：“应该格。”我说医生请问贵姓。“姓严。”我说这是严格的严吗？她说：“勿是格，阎……阎罗王的阎。”我突然一个激灵，汗出如浆，霍然病愈！

## 童心下的铅笔刀

朱耀照

铅笔刀，顾名思义是用来削铅笔的。但在孩童看来，它的用处要大得多。

上学第一天，母亲就给我一点钱，让我去商店买学习用品。

当时，一支铅笔，一块橡皮，一把铅笔刀，是小学生的标配。现在，我还依稀记得当时的价格：铅笔3分钱；橡皮2分钱；铅笔刀最贵，7分钱。

铅笔刀构造简单。由刀鞘和刀片两部分组成。刀鞘中间凹陷，一端有一个像鸡眼一般转轴圆洞。平时，刀片折在刀鞘里。要用时，便用手指从凹陷处把刀片拔出，转动到与刀鞘形成180度的直线位置。

刚开始时，我不太会用铅笔刀。削起铅笔来用力不均。铅笔被削得毫无规则。有的地方凸出，有的地方凹陷。有时，铅笔芯还没削出来，就被折断了。这样，一支铅笔，没削几次，就只剩下铅笔头了。

如是不小心，还会削在手指上。比铅笔柔嫩的手指，马上出现裂口，鲜血溢出。这时，疼痛极了，恨不得将铅笔刀折断或扔掉。

不多久，使用熟练了，铅笔刀便成了不可或缺的玩具。当然，玩这种杀伤力很强的东西，总是有东西损失的。

首先受害的是橡皮。橡皮是扁扁的

长方体结构。因一天没有多少铅笔要擦，一段时间下来，几乎没有多少磨损。用它试刀，便有用菜刀切豆腐的感觉。

这时，我的脑子里会浮现出许多念头。横一刀，竖一刀，切成四块：这是常理。大卸八块：也有可能。将橡皮竖起来，让铅笔刀慢慢往下移动，是最省力的。将橡皮平放，然后将铅笔刀从腰间吃进，削成薄片，则是较难的。但不管什么策略，铅笔刀一旦下去，就再也刺不住。那橡皮不管有多大，最终像是受了凌迟之刑，尸骨无存了。

曾有一段时间，因三番五次讨钱买橡皮，引起了母亲的警觉。她十分担心，怕我把橡皮吞进肚子里去。后来经我再三否认，才渐渐平静下来。

当然，这一段经历也不是没有任何好处的。我上高中时，立体几何成绩最好。应该归结于它的功劳。

后来，课桌又成了我试刀的另一个对象。课桌一般都是由松木做成，结实耐用。几经风雨，到我们用时已经伤痕累累。这些伤痕里，似乎不乏铅笔刀的痕迹。看来，我要做的，只是雪上加霜而已。

在教室里，光线无隔。除了老师的声音，便是一片宁静。坐在最后一排的我一边听课，一边将铅笔刀伸向课桌面边缘

呈直角的棱上。像是削树皮那样削了起来。遇到木纹不断往里延伸的地方时，便在前方割一道较深的切口，以便阻止桌边创口进一步深入。不久，削下的大小木片，成了一小堆。对它们，并不一丢了之。还可进行再加工。长的，切成小段。粗一点的，一端削成锋利的针状物。

经几番创削，课桌的边缘变得平展而凹凸不平。有时担心被老师发现，我会用墨水将白森森的创口抹成黑色，以致衣服前襟经常摩擦到的部位有了几道横纹。后来发现这种担心纯粹多余。

对于铅笔刀对课桌的毁容，老师总是显得很伟大。就是抓个现行，除批评不认真听课外，很少会在这些胆大妄为的学生身上扣以破坏公共财物的罪名。这可能缘于老师儿时也做过这样的事，也可能是因为山区多木料、课桌不金贵吧。另外，还有鲁迅在桌面上刻字的故事在，似乎没有必要因此而大加挞伐。

学习成绩，没因玩铅笔刀而下降；而铅笔刀没过多久却是伤痕累累。刀刃上全是牙，颜色也从银白变为黑色。后来，即使走上削铅笔的正途，宝刀已老，也只能刮下来一点像灰一样的木屑。这时，只有将这老“伙伴”给母亲大人奉上，让她为“宝贝儿子”另请高明。

而当初的铅笔刀在手，又该有大小物品遭殃了。磨刀霍霍，不是橡皮，不是课桌，便是书本或笔记本了。谁叫小主人那么顽皮，将玩铅笔刀当做学习，当做正事呢？